

單位：屏東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(三地門A)	

備註

1. 統計範圍：(1)初評並非出版個案 (2)新增核定項目之派案
2. 請依服務項目分類後，並依合作B單位之派案順序排列
3. 請以照會之服務項目為統計基準，個案使用多項服務應分別列計